

- 一、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針對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 28 條規定，針對律師接見受押被告時監聽錄音並得作犯罪之事證作出何種解釋結果，並就該解釋之論理分析之，且以個人觀點評論之。(25%)
- 二、請就行政程序法第一二三條授益處分之廢止及第一二六條廢止授益處分之信赖補償之規定分析之，並舉例說明之，且其在實務上是否有檢討之處。(25%)
- 三、現制下，監察院應繼續擁有「糾正權」？對於偵審中之案件，監察院得予糾正？(20%)
- 四、某甲前於 20 歲時因涉嫌性犯罪，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遭強制採樣去氧核醣核酸(DNA)並錄存指紋，嗣獲緩起訴處分。25 歲時復以另案遭起訴，法院參酌各項罪證（含某甲前此於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建檔之資料）審理後，判處有罪確定。為擬聲請大法官解釋，請問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及第 12 條有無違憲？(30%)

【參考法條】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88.02.03)

第 5 條：

下列之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 一、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
- 二、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

第 12 條：

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

依本條例接受採樣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得檢具確定證明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申請主管機關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

第八條第一項之證明書，應記載被採樣人前項之權利。

試題隨卷繳回